

附件一 108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報到注意事項

【本校報到程序分為兩階段：1、網路「登錄就讀意願」2、辦理「報到」驗證，兩階段皆需完備，始為完成報到程序】

【招生組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寄發相關通知，敬請密切注意，以維護您的權益，謝謝！】

一、登錄就讀意願

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，請務必上網登錄入學意願，逾時未登記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要求補登記。

1. 時間：108年7月30日至108年8月5日下午4時止。
2. 登記網址：<http://admission.ntou.edu.tw/client-exam-login.aspx>。(本校招生資訊-考生系統)
3. 本校將於108年8月7日，公告已完成意願登錄之錄取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。(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【招生資訊】)
4. 考生如同時獲得正取本校多學系組時，僅得擇一學系組登錄就讀意願。
5. 如同時正取A學系並備取B學系，A學系有就讀意願，但欲保留B學系備取資格等待遞補(較想念B系)，請務必填寫兩系的就讀意願，若B系獲遞補資格，A系應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且親簽後送本校招生組。

二、報到驗證：「通訊報到」

- 1、方式：請「已登記報到之正取生」及「108年8月5日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」，以通訊報到(限時掛號)方式，將應繳驗之文件於報到時間內送達。
- 2、「報到」時間：請將報到應繳文件，以限時掛號或快遞，於108年8月12日前送達「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王小姐收(202基隆市北寧路2號)」。
- 3、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- 4、報到應繳交資料：
 - (1)請繳交以下資料：
 - A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、
 - B. 歷年成績單正本2份(一份將轉給學系、一份將轉給註課組以辦理抵免)、
 - C. 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，詳如表1說明。
 - D. 聯招群組非高志願錄取之考生、及等待其他學系遞補資格考生另需繳交報到方式切結(附件二)。

繳驗的證件若非符合轉學考報名資格，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- (2)若無法於報到前繳驗上述報到文件者，可先繳交「延遲繳交學位證書(或歷年成績單)切結書」，並切結於108年8月19日前補繳。
- (3)學歷(力)證明文件說明：以大學在學生報考者，請繳交修業證明書(須辦理退學始可領取)。請注意，暑假轉學生報到時需至少有2學期或4學期在學成績，因此，需完成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(有成績)才符合轉學資格！

備註：如遞補期限截止前，有已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者，將按【遞補順序名單】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。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，請於公告所訂之報到期限內將報到文件以限時掛號(快遞) 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，報到期限另訂於各次遞補公告中，逾公告所列期限未報到者，以放棄入學論，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放棄錄取資格：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並完成報到之備取生，因特殊事由

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請於就讀意願系統進行放棄並列印聲明書)，親自簽名後，於 **108年8月30日前**，以親送或掛號郵寄：「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收，經核准後，領回學歷(力)證書。

2. 備取生遞補期限，至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。
3. 報到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招生組王小姐：(02)24622192分機1027。
4. 本校各聯繫窗口(總機電話：02-24622192)

單位	服務項目	聯絡方式
教務處招生組	報到	轉 1025-1029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註冊、學籍	轉 1016-1024
學務處住宿輔導組	住宿	轉 1059-1060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就學貸款、減免、獎助學金	轉 1062-1066

5. 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，請參考本校出納組網頁：

<http://www.oga.ntou.edu.tw/cashier/files/2019/06/108學年度各系所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暨夜間學制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-1.pdf>

表1：報到應繳資料表

繳交文件	說明												
1.國民身分證	繳交影本。												
2.歷年成績單正本2份	1.若為大學在學生者，須含107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。 2.請繳交2份(一份將轉給學系，一份將轉給註課組)，並請影印自存1份，以辦理學分抵免用。												
3.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	應持與報名時所登錄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證明文件。 (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入學後發還，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，需要證書影本者，請事先影印留存)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報名身分</th> <th>應繳學歷(力)證明文件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大學在學生、休學生、退學生</td> <td>「修業證明書」正本及影本。(辦理退學時可領取)</td> </tr> <tr> <td>大學、專科畢業生 專科應屆畢業生</td> <td>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專科畢業同等學力</td> <td>1.高中(職)以上學歷(力)證件正本及影本。 2.歷年成績單或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正本等相關證件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國外學歷考生</td> <td>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就讀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。並繳交： ◆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 ◆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。 ◆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及影本(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)，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，惟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。</td> </tr> <tr> <td>香港或澳門學歷生 大陸學歷生</td> <td>資格查證(驗)認定，應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，另繳交影本各1份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報名身分	應繳學歷(力)證明文件	大學在學生、休學生、退學生	「修業證明書」正本及影本。(辦理退學時可領取)	大學、專科畢業生 專科應屆畢業生	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	專科畢業同等學力	1.高中(職)以上學歷(力)證件正本及影本。 2.歷年成績單或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正本等相關證件。	國外學歷考生	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就讀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。並繳交： ◆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 ◆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。 ◆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及影本(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)，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，惟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。	香港或澳門學歷生 大陸學歷生	資格查證(驗)認定，應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，另繳交影本各1份。
	報名身分	應繳學歷(力)證明文件											
	大學在學生、休學生、退學生	「修業證明書」正本及影本。(辦理退學時可領取)											
	大學、專科畢業生 專科應屆畢業生	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											
	專科畢業同等學力	1.高中(職)以上學歷(力)證件正本及影本。 2.歷年成績單或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正本等相關證件。											
國外學歷考生	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就讀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。並繳交： ◆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 ◆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。 ◆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及影本(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)，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，惟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。												
香港或澳門學歷生 大陸學歷生	資格查證(驗)認定，應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，另繳交影本各1份。												
《其他資料》	● 無法繳交上述任一資料時： 「延遲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」(附件四)	1. 新生報到驗證時，因就讀學校行政作業、成績結算或暑修等原因無法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填具延遲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。 2. 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者，考生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，逾時未繳驗者，以放棄入學資格論。											
	● 特殊身分考生須另行繳交： 其他證明文件	具退伍軍人、國外學歷、大陸學歷、僑生、退伍軍人等身分報考者，於錄取報到時，應繳交報名時郵寄之證明文件 正本 ，供本校查驗。											
	「委託書」及雙方國民身分證(附件三)	新生本人無法親自報到者，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 雙方國民身分證 ，以及委託書，代為辦理，需經考生親自簽名或蓋章。											

附件二 報到方式切結書（聯招高志願保留、及等待他系遞補錄取生用）

姓名：	身份證字號：
應試號碼：	聯絡電話：
目前報到學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級 _____聯招群組_____學系_____組	
報到方式：（以下請擇一勾選，原則上以 <u>方式二</u> 報到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方式一】：報到「經公告可報到之學系」，並 保留 其他「備取資格」至遞補截止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方式二】：報到「經公告可報到之學系」，並 放棄 其他「備取資格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方式三】： 放棄 「經公告可報到之學系」，並 保留 其他「備取資格」至遞補截止日。	
考生簽名：	

備註：

請注意！！選擇【方式一】或【方式三】報到者，由於就讀學系尚可能變動，故屆時編好的學號將可能因此變動（學系改變，學號就會不同），可能影響如下：

- 一、目前報到學系產出之繳費單請暫時不要繳費。（每系金額不同，且銷帳綁定學號）
- 二、可能會造成錯過相關申請作業之結果（如住宿申請等，各項申請作業皆為線上申請且綁定學號），選擇前請審慎考量！！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_____），因_____（原因）不克親自
辦理 貴校轉學生報到驗證事宜，委請_____君（身分證字號_____）
全權處理。特立此委託書。此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委託人：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

受委託人：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 延遲繳交學歷(力)證明(或歷年成績單)切結書

本人參加 貴校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業已
 正取 / 備取（請勾選） _____系 _____年級，
本人確有意願就讀，請同意准予展延至108年_____月_____日前（最晚8/19），
 補繳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、 補繳歷年成績單正本（請勾選）。

逾期未繳交學歷(力)證書或歷年成績單正本者，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 貴
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，絕無異議。此 致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請由考生本人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